

证券代码：832367

证券简称：慧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路 91 号 7 号楼二层 B01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此格式编报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

### （二）审议《关于子公司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同意子公司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慧图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1号7号楼二层B01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芳；联系电话：010-68985858；邮箱：[dearxufang@126.com](mailto:dearxufang@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1号7号楼二层B01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